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79號

聲 請 人 鄭竹君即鄭世雄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宋蕙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游舜傑

附表（113年度除字第779號）

股票列表	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0 - 00ND0000000 0	20000
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0000 0 - 00ND0000000 0	3000
3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 0	300
4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0000 0	714

